项目编号: JDGXZFCG-平利县-2025-015

平利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 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DGXZFCG-安康市-2025-015

项目名称: 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 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 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审计结束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目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641055054@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东一路

联系方式: 0915-8421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号楼 2单元 101室

联系方式: 15591530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 15591530528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令第74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 平利县林业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1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

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 9.6 踏勘现场
-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壹拾贰万元整 Y: 120000.00 元,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 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 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00 时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 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

理机构。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 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 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资 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Viz. Lie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
资格 审查 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 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0.2.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 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符合性评审: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符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性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审查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 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响应方案"、"服务及质量保障"、"人员配备"、"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号序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5。
	磋商报价	15 分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
1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
			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
			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单位,对何款、服务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5分 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打响应程度赋0-4分。
3	响应方案	1. 工程审计造价实施组织安排: 有具体的审计人员组经安排及时间计划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实施的施等,根据计划安排合理性、措施科学性、可行性的抗响应程度赋分; (满分9分)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科学、可行性强计 6. 1-9 分;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科学、可行性强计 1. 1-6 分计划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可行性强计 0-3 分。工程审计造价内控制度: 具有完善的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度、审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成果提交措施,分工程的按响应赋分; (满分9分)制度完善、措施得当、具有合理性得 6. 1-9 分;制度基本完善、不具有合理性得 0-3 分。3. 工程审计造价技术保证措施全面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得 6. 1-9 分; 制度基本全面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得 6. 1-9 分; 措施基本全面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得 3. 1-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得 3. 1-分; 措施基本全面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得 3. 1-分; 情况基本全面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安排。 (满分6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全面,针对性强计 3. 1-6 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计 0-3 分。5. 工程审计造价咨询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提供完善的度文件和岗位职责按响应程度赋分; (满分6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3. 1-6 分;制度基本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明确得 0-3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的按响应程度赋分; (满分6分)意见合理、可行性强计 3. 1-6 分;意见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0-3 分。

4	服务及质量保障	理施措措措2.施求措措	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标准及时效保证措施,人员安排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详细可行、高效及时的服务措承诺,按响应程度赋分;(满分9分)施全面、高效及时、可行性强得6.1-9分;施较全面、高效及时、可行性较强得3.1-6分;施不全面、不及时、可行性不强得0-3分。有廉政承诺、监督措施及审计工作保密等各项制度措全面、得力,对制度措施规范,有力保证成果质量要、满足服务要求的按响应程度赋分;(满分9分)施全面、得力,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6.1-9分;施较全面、得力,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3.1-6分;施不全面,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0-3分;
5	人员配备	备 11 分得 2. 位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位在本单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业绩	绩	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中标通书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1.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

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69号

电话: 0915-8421939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公馆 18号楼 2单元 101室

联系方式: 15591530528

邮箱: 641055054@qq.com

28.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 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平利县林业局	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康市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
 - 2、项目地点: 平利县辖内。

二、项目规模

本次国土绿化项目作业面积为 37500 亩, 抚育方法采用疏伐、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4 种,补植苗木 535000 株,其中漆树 341692 株,栎类 193308 株。总投资为 1580 万元。

三、委托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甲方愿意将安康市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 土绿化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
-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书面资料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为甲方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审核。
- 3. 质量标准: 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等现行政策法规要求。

四、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要求: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 1.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设计选用的院标图等。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 预/结 算书等。
- 3. 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现场经济签证、隐蔽工程纪要等。

4. 影响本项目计量、计价的其它资料。

审查中如资料不齐或有异议,以甲、乙方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实施、调查为准。

五、履行期限和成果份数: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审计结束止。
- 2. 乙方将审核完好的成果文件一式两份提交甲方代表。

六、甲方责任:

-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联系人及时配合乙方工作,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审核费。

七、乙方责任:

- 1. 乙方审核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有五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以保证结算审核成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合法性。
- 2. 乙方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在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收受礼品。
 - 3. 乙方对审核内容有向甲方做有关解释的义务。

八、酬金或计取方式

- 1. 参考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陕价发(2014) 88 号文件收费子目的有关规定为原则计算。
 - 2. 服务酬金:本项目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 .00元)。
-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 审核结束,经采购方确认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 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九、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审查期,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 2. 由于乙方原因,所审查项目定案单出现失误时,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并减收审查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 3. 由于乙方徇私受贿,致使所审结算造价失真,除退回所收费用外,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平利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结清经济手续后,自行失效。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单位: <u>平利县林业局</u>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方有权在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与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国土绿化项目作业面积为 37500 亩, 抚育方法采用疏伐、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4 种,补植苗木 535000 株,其中漆树 341692 株,栎类 193308 株。总投资为 1580万元,资金来源依据安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5)42 号)文件精神,具体为中央财政投资及自筹。通过综合抚育,开展系统修复,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实现县域森林质量提升的高质量发展。

二、技术要求

结算造价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现行政策法规要求。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审计结束止;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结束,经采购方确认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4)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等的规定,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审计服务,最终使本工程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 5) 保密要求
- 1. 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施工方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施工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过程审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DGXZFCG-平利县-2025-015

供应	尚:			—
法人	或委托人:			
Ħ	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方案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u>IDGXZFCG-平利县-2025-015</u>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u>(项目</u> 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 电子投标文件 份。
-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 日历日内有效。
 -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全称:	(印章	至)
地	址:		
电	话:_		
郎	编:		
法定	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JDGXZFCG-平利县-2025-015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Y: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 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 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林业局:

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之<u>(供应商全称)</u>法人代表<u>(姓名、职务)</u> 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u>(项目名称)</u>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全权代表姓名	呂: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平利县林业局								
	我单位	(単位名称)	参加	本次项目]	(项目名	<u>(称)</u>	的采购
活动	力,非联合体投标	,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_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付	代表(签	至字或盖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単位		
全称	地址	
邮政	电话	
编码	传真	
主要业务		
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有职工		
人数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注: 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	干、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1、商务响应说明
- 2、响应方案
- 3、服务及质量保障
-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请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 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